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育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4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育杰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8時36分許行經雅環路1段與雅環路1段271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依當時天候、道路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進入該路口，適告訴人江珈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其女張○○（109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沿雅環路1段27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進入上開路口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第五指骨折之傷害，張○○受有左鎖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、撤回告訴狀

01 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2 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陳怡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林舒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